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216號

112年度家親聲第266號

112年度家親聲第267號

原 告 即

反請求相對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莊喬汝律師

複 代 理 人 簡婕律師

林家萱律師

非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

廖孟意律師

彭彥植律師

被 告 即

反請求聲請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柏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、給付扶養費等、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第一頁第二十三行及第二頁第七至八行中關於「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（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家事法庭法官 文衍正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李 欣